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汕环海丰罚决字〔2020〕31号

当事人：海丰县可塘镇李哥宝石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521MA4WD9JG00

法定代表人：李子耀

居民身份证号码：422823198208153378

项目地址：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开发区荔湾豪庭49号

一、环境违法事实与证据

2020年6月8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的执法人员对位于海丰县可塘镇长桥开发区荔湾豪庭49号的海丰可塘镇李哥宝石厂进行现场调查。经查，发现该宝石厂项目未经环评审批，没有配套设施，擅自建设并投入生产，污染物未经处理直接向外环境排放，其行为可能造成严重污染。

以上事实，有如下证据为证：

1、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2020年6月8日现场检查（勘查）笔录。

2、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海丰分局2020年6月8日调查询问笔录。

3、现场拍摄照片。

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的规定。

我局于2020年8月24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根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1500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厂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非税收入罚没缴款书，凭缴款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任一营业网点。你厂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报送我局备案。

四、申请复议或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厂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汕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